

濮政文〔2016〕165号

濮阳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清丰县调整城区城镇土地
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

清丰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调整县城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请示》（清政文〔2016〕75号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，综合考虑你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，经市政府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清丰县城区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进行调整，调整为两个等级，产业集聚区以外土地为一级土地，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7元；产业集聚区以内土地为二级土地，税额标准

为每平方米3元。

二、调整后的清丰县城城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拟于2016年7月1日执行。

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工作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请你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搞好宣传引导，强化征管举措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平稳运行。

此复。

2016年9月2日

